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3334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会芬

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白帽镇余河村白坳组029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按摩器械；振动按摩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医用冷敷贴；吸奶器；性玩具；假肢；矫形用物品